

大同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資通安全相關課程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習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資通安全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以培養學生在資通安全所需之跨領域整合應用之基礎能力為目標，對於不同領域學生，希望透過本學程的修習，能對資通安全及其技術有基本的認識，再授予具產業特色之專業技術，促使其發展將原有專業領域知識應用於資通安全之能力，以增加就業競爭性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規劃分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大類。
需修畢基礎課程 3 學分、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進階課程至少 6 學分，合計取得 15 學分以上。
修畢後，向教務處辦理學程證書申請手續，可取得由學校發給之「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- 五、課程規劃：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
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一、基礎課程			
G1210	計算機概論	3	可申請以相關課程抵免
二、核心課程			
E6770	網路安全	3	
I3160	資訊安全導論	3	
I3640	資訊安全管理	3	
I4050	系統安全	3	
I5320	密碼學	3	I5320 與 I6130 只能計入一科
I6130	密碼學原理與應用	3	
三、進階課程			
I4010	網頁程式設計與安全實務	3	
I4220	數位鑑識方法與應用	3	
I4230	資通訊安全實務	3	
I4260	物聯網安全	3	
I4950	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	3	
I5240	雲端計算安全	3	
I5280	無線網路安全	3	
I6060	區塊鏈技術與應用	3	
I6070	網路安全與滲透測試技術	3	
I6160	惡意程式偵防技術	3	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